

#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教師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，如下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二、維護教師應有尊嚴。
- 三、改善學校教育品質。
- 四、保障教師集體權益。
- 五、促進教師自主自律。
- 六、增進教師、行政、家長之和諧關係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民族國小所在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，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尊嚴。
- 二、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爭取並確保教師應有權利。
- 四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之內容。
-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六、依法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有關之校內外組織。
- 七、依法擬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。
- 八、參與校內教育爭端之調解。
- 九、改善學校教學與輔導環境。
- 十、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。
- 十一、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- 十二、 維護其他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組職與會議

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並於上學期之會員大會改選理、監事。

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，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章程。
- 二、會員入會之追認。
- 三、會員之除名。
- 四、選舉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五、本會財產管理之監督及經費運用之審核。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
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，後補理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出，每人最多可圈選六人為理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理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遞補之，若仍有懸缺，會長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。

理事會每個月由會長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理事會。

理事會之職權為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、會員入會之審核、本會財產之管理與經費之處理、本會日常會務、選舉、罷免會長與副會長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產生後兼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會長依理事會之決議綜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，會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會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大會直接無記名投票選出，每人最多可圈選二人為監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監事遞補之，若仍有懸缺，應責成理事會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。

監事會互選一人為監事主席，負責監事會之召集。

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監事會決議，要求理事會召開聯席會備詢或列席理事會議。

監事會之職權為監督會長，理事會職務之執行及經營會計之稽核。

第十一條 校長、主任不得兼任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監事等職務。

第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準時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連續兩次以上無故不到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

第十四條 凡本校教師得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，其適用對象係指專任教師。其餘不具會員資格之人士，得因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表決權。
  - 二、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 - 三、申訴權。
  - 四、發言權。
  - 五、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  - 六、參加本會活動。
  - 七、其他應享受之權利。
- 前項一至三款之權利，不適用榮譽會員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- 三、繳納本章程所規定的各項費用。
- 四、遵守會員大會各項決議。
- 五、其他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取消其會籍。

- 一、與本校終止聘約之關係。
- 二、未盡本會會員之義務。
- 三、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。
- 四、行為有損本會之權益及名譽者。
- 五、主動宣告退會者。

### 第四張 經費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。
- 二、會員年費。
- 三、學校或政府補助。
- 四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二百元，於入會時一次繳清。  
本會會員每學年應繳納年費，每月十月底前繳交。  
會員年費之數額，由理事會決議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經會員大會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- 一、章程之制訂與修正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，本會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決議，應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